

審查程序分別依「農會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故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或以非會員身分參加農保者，均須以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為前提。

- 二、另依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保應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由該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任及地方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是以，目前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有無實際務農情形之審查，除由農會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外，亦有地方政府之相關人員參與資格審查，審查措施已趨周延及公正。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業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經內政部同意提供地籍清查資料併入該系統之資料補正作業共同辦理，藉由地籍及戶籍資料之資訊化管理與相關機關資料介接，以及定期更新比對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等，已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並減輕農會辦理農保審查之負擔，且依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農會將每年利用臺灣農地資訊系統之衛星圖資查認被保險人實際從農之情形。
- 四、此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將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具備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農會除辦理現地勘查確認申請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外，並持續追蹤該筆農地農用情形，且地方政府亦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農保資格審查，故目前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符合實務需求。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國營事業虧損嚴重，政府應提出改善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1）

許委員就部分國營事業虧損嚴重，政府應提出改善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經濟部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4 月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6 月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持續監督該 2 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計虧損由 97 年之 2,085.57 億元降為 1,319.43 億元，中油公司由 97 年之 1,204.13 億元降為 973.84 億元。
- （二）另為改善台水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成立「台水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訂定經營改善計畫，定期管控其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虧損由 98 年之 9.17 億元降為 6.12 億元。
- （三）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之虧損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該部將持續督促

該 3 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以降低累計虧損金額。

二、有關交通部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臺鐵局為改善營運體質及逐步降低每年因營運所增加之債務，除持續進行運輸本業創新，積極推展鐵路系列商品附屬事業外，並極力拓展資產開發活化業務，研擬下列各項改善策略：

1. 規劃西部幹線以都會通勤與中短途運輸為主，強化東部幹線及跨線之長途運輸服務。
2. 積極推動票務無縫（多卡通整合平台）、資訊無縫（整合旅運資訊）加強與高鐵之轉乘接駁。
3. 結合觀光推動創新運輸服務及發展多元乘車旅遊方式等便民措施。
4. 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與開拓多角化關聯事業。

(二)經由前開措施，目前改善成果包括：

1. 103 年度虧損 35.66 億元已較 100 年度以來逐漸下降（100 年度 102.32 億元、101 年度 98.09 億元及 102 年度 42.79 億元）。
2. 103 年度客運量與營收雙雙再創高鐵通車以來新高，客運收入 178.92 億元較 98 年度 134.59 億元增加 44.33 億元（成長 32.94%）。104 年 1-11 月每日平均客運人數 63.5 萬人次；客運收入 167.99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74 億元（1.66%）。

三、有關輔導會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一)榮民工程公司前身為榮工處，早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議價方式取得工程業務，嗣「政府採購法」施行，改以投標方式爭取工程。惟因營造業市場競爭激烈，工案獲利微薄，而每年須負擔高達約 9 億元之退休人員照護費，營運日漸虧損。再加上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辦理多次專案裁減，專業技術人力流失，影響事業競爭力，倘公司營運發生危機，將嚴重影響政府信譽，損失難以估計。儘速完成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為減少虧損、延續工程實績與商譽、完成在建公共工程及維護員工工作權益之唯一途徑。

(二)榮民工程公司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重要資產如土地、轉投資並未隨同移轉，仍留存公司繼續清理，並以清理收入逐步清償負債，預於 106 年底完成清理。另為穩定該公司清理資金，安置基金代舉借 73.5 億元，有效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以加速清理作業之推動。又，以國庫整體負擔考量，安置基金借款利率遠較榮民工程公司借款利率為低，自 97 年至 104 年 11 月底，已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約 6.1 億元。此外，輔導會將確實督導該公司依計畫辦理清理作業，就各項資產之處分，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妥為爭取較佳交易價格及處分利益，使清理後未償債務餘額達於最低。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債務利息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8 號)